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 收購該等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司法拍賣程序以代價競得收購事項。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收購該等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司法拍賣程序以代價競得收購事項。

於完成司法拍賣程序後，拍賣平台已出具成交確認書，據此，買方應支付代價餘額（如下文所述）並根據競投公佈所載的規定辦理所有手續。買方應(i)於支付代價餘額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簽署競投完成確認書；及(ii)獲得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並在上述競投完成確認書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安排轉讓該等物業。

###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由安徽鑫港擁有，包括(i)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天門大道1188號的兩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85,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剩餘地塊使用期限為39年；及(ii)位於該地塊的廠房及配套設施，其中包括(a)兩間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9,000平方米；(b)兩幢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及(c)若干配套設施。

### **代價及付款條件**

代價人民幣78,151,280元（相等於約96,126,000港元），乃根據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在司法拍賣程序中作出的投標價而釐定，而該價格則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的中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得該等物業的價值、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現行市況、所在位置及周邊地塊價格以及該等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較早前支付作為參與司法拍賣程序之競拍保證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610,000港元）將轉換為收購事項的履約保證金及按金；及

(ii)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代價餘額(即人民幣71,151,280元,相當於約87,516,000港元)。

於登記該等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後應支付代價的3%契稅(即人民幣2,344,538,相當於約2,883,782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一直多元化其於環保相關產業的業務組合(如開發水務相關項目),並一直探索將其業務拓展至除水務相關產業以外的環保相關產業的各個領域。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附近位置有多個工業園。該等物業周邊交通網絡完善。四月出台《馬鞍山市建築垃圾管理辦法》,藉此規範馬鞍山市建築垃圾管理。憑藉該等物業的有利地理條件及該地區政府扶持政策,於本公佈日期,獲得該等物業後,本公司擬取得必要牌照,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將該等物業用作環保相關項目的場地。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該等物業的其後用途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且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之一(即環保相關業務)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的開發將為本集團環保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從而擴大本集團營運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及關聯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提供翻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拍賣平台及安徽鑫港的資料**

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擁有(其中包括)安排質押物業及破產物業(即進入清盤的公司所擁有的資產)進行拍賣的權力。拍賣平台是由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為進行司法拍賣程序而委聘的一家代理。

安徽鑫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拍賣平台、安徽鑫港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該等物業  |
| 「安徽鑫港」 | 指 | 安徽省鑫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該等物業之擁有人        |
| 「拍賣平台」 | 指 | 淘寶網司法拍賣網路平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8)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78,151,280元(相當於約96,126,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司法拍賣程序」    | 指 | 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就出售該等物業於拍賣平台上安排之司法拍賣程序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 | 指 | 馬鞍山中級人民法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物業」      | 指 | (i)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天門大道南段1188號，地段編號為馬國用(2013)第653、654號之地塊；及<br>(ii)位於該等地塊之工廠及配套設施 |
| 「買方」        | 指 | 安徽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面積單位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